

ZZCR-2022-05002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株洲市 财 政 局

株工信发〔2022〕20号

关于印发《株洲市市本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财政局，各园区：

现将《株洲市市本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7月7日

株洲市市本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力建设制造名城,加快打造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规范和加强财政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株政办〔2020〕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原经济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产业项目和重要工作的专项资金。其中,专项资金总额的15%作为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直管专项,用于推进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服务工作。

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资金的使用性质分为企业发展专项和涉企工作经费,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信局做好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和绩效管理等工作;参与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核查等工作。

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绩效目标和预算建议,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核查、公示,提出专项资金安排方案,审核批复项目绩效目标,监督项目实施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充分体现政策目标导向、绩效导向，遵循统筹平衡、突出重点、公开规范、注重绩效、专款专用、严格监管的原则，强化投入产出和绩效，逐步推行以“免申即享”为主的补助方式。实行管理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全过程公开。

第二章 支持范围、方式和条件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重点产业项目和重要工作。主要包括：

1. 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支持项目。
2. 根据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部署，需本级配套或重点支持项目。
3. 根据株洲市市情和企业的实际情况需锻长补短支持的项目。
4. 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奖补类事项及有关政策文件明确规定的奖补类事项。
5. 涉企工作经费，如产业链（群）、园区发展、企业培育、企业服务体系、服务平台及生态建设等工作性经费。
6. 市委、市政府需要支持的突发、临时性的项目与事项。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用贴息、无偿补助、奖补等方式，并探索推行风险补偿、拨改贷、拨改投等方式，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

第七条 专项资金补助支持的单位和项目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项目申报单位在株洲市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纳税，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纳税状况良好，且具有与项目任务相适应的人员、财务和场地条件。工业企业原则上是经认定的规上企业，或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有 R&D 经费投入的企业，或经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申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划，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和具体方向。

（三）项目申报单位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产品质量等事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四）申报通知明确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采取无偿补助支持方式的项目，原则上同一个申报主体同一年度不重复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同一项目原则上不重复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对特别重大项目的连续滚动支持不属于重复支持）；奖补类项目支持条件和支持标准按照有关政策文件执行，符合条件即可支持；产业链（群）建设和工业园区发展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市委、市政府明确支持的其它项目和事项，按照市委、市政府决定及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第三章 项目申报、审查与资金拨付

第九条 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发布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共同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

第十条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工信、财政部门提出项目申报，按照申报通知文件提交项目申报材料，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按照“谁推荐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各县

(市、区)工信、财政部门、各园区管理部门对推荐上报的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审核把关,并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联合行文向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推荐。

第十二条 市工信局负责对项目进行程序性审查,并会同市财政局视情况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通过程序性审查的项目进行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

第十三条 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申报通知有关要求,结合资金预算、专家评审意见、现场核查情况,提出专项资金安排方案,经会议审定后在市工信局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安排方案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联合呈报市政府,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直管专项由分管副市长批准,其他部分按规定程序经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市长批准同意后,市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安排方案按程序下达资金。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当在当年6月30日前正式下达,据实结算、以奖代补等特殊项目资金,原则上应在9月30日前下达。

第十五条 “免申即享”项目原则上不需要进行申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工信局机关纪检部门对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信息公开及绩效管理等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管理,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原则上用于企业发展的生产性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工资、奖金、罚款、捐款、赞助等(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并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负责，同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信局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对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项目实施、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在市财政局、市工信局门户网站公开。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申报、评审、核查、分配、拨付、使用等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